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委派赵鑫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俊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详见 2024 年 03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俊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鉴于工作调整，根据中审众环质量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指派孙奇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孙奇，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起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2019 年起开始

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份。

三、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孙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孙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